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78　　公司简称:科力远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钟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新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25,429,289.40	6,738,428,966.08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1,258,146.94	2,078,214,456.79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5,067.06	-83,048,932.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432,018.38	402,875,494.02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5,246.68	-32,841,193.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57,559.65	-26,969,962.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2.53	增加2.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5,38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96.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12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977.09	
所得税影响额	-1,303,023.81	
合计	7,132,312.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1,005,435	17.76	0	质押	230,916,5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发平	101,643,428	6.92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383,692	3.36	0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1,643	2.73	40,181,643	未知		未知
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37,940,328	2.58	37,940,328	质押	18,970,164	未知
盛春林	31,446,540	2.14	31,446,540	质押	31,446,54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云溪2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46,540	2.14	31,446,540	未知		未知
高雅萍	31,354,553	2.13	0	未知		未知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660,000	2.02	0	未知		未知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88,444	1.8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1,005,43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5,435
钟发平	101,643,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1,643,428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383,692	人民币普通股	49,383,692
高雅萍	31,354,553	人民币普通股	31,354,55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60,000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88,444	人民币普通股	27,288,444
季爱琴	1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1,900
缪文琴	13,3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221
蒋水良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钟发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委托人为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2名合伙人,分别为余智力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其中万向信托用于向湖南景明出资的资金为盛春林的信托资金,盛春林以21,845万元作为信托资金认购湖南景明21,845万元出资额。所以"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春林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471,856,265.90	1,809,955,751.68	-338,099,485.78	-18.68%	主要系本期归还农发基金以及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所致
应收票据	59,344,127.57	23,141,219.08	36,202,908.49	156.44%	主要系本期收到部分客户以银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320,511,683.45	367,639,515.72	-47,127,832.27	-12.82%	主要系本期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457,803.37	93,085,364.40	-34,627,561.03	-37.20%	主要系本期常德力元收回土地收储款以及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存货	328,796,701.07	292,557,889.82	36,238,811.25	12.39%	主要系期末科霸公司、CHS公司和金科公司增加库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6,515,454.33	307,911,569.54	38,603,884.79	12.54%	主要系本期CHS公司增资无锡明恒及确认科力美投资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	149,207,829.82	104,707,471.76	44,500,358.06	42.50%	主要系CHS公司量产项目及科霸公司动力电池及极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277,395.30	127,900,363.01	26,377,032.29	20.62%	主要系美锦山CHS公司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401,806.29	23,425,758.68	-9,023,952.39	-38.52%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专项应付款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归还农发基金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30,432,018.38	402,875,494.02	-72,443,475.64	-17.98%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减少而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增加综合影响下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98,220,562.78	366,664,406.43	-68,443,843.65	-18.67%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减少而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增加综合影响下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1,392,059.40	16,256,724.74	-4,864,665.34	-29.92%	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506,884.27	16,986,037.95	4,520,846.32	26.62%	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17,027,913.71	-288,780.35	17,316,694.0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科力美公司实现盈利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将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美")的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与科力美其他股东计划按目前持股比例对科力美增资,全部增资资金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217,6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2,860万元)向科力美增资。截至目前,科力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厂房建设手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发平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1　　公司简称:三一重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梁稳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盛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16,328	58,237,690	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40,202	25,497,604	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80	2,999,112	-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58,955	9,376,807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185	745,704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923	696,639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3.22	增加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6	0.097	1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7	0.097	8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	
所得税影响额	-58,945	
合计	258,2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1,2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651,683,710	34.40	0	托管	945,215,5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8,065,955	3.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梁稳根	285,840,517	3.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446,818	1.80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0,537,589	1.1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08,800	1.08	0	未知		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77,254,313	1.0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867,479	0.85	0	未知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424,100	0.8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02,752	0.5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651,683,710	人民币普通股	2,651,683,7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8,065,955	人民币普通股	288,065,955
梁稳根	285,840,517	人民币普通股	285,840,5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446,818	人民币普通股	138,446,81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0,537,589	人民币普通股	90,537,5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08,8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77,254,313	人民币普通股	77,254,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867,479	人民币普通股	65,867,47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4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24,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02,752	人民币普通股	40,802,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梁稳根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63,952	4,103,646	50.2	主要系公司现金流充裕,银行存款相应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5,611	40,069	1,311.6	主要系公司购买基金产品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471,278	1,013,181	-53.5	主要系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应收利息	27,659	4,682	490.8	主要系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653,658	1,473,136	80.1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163,835	926,206	-82.3	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应交税费	905,906	533,118	69.9	主要系期末应付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资本公积	1,370,987	1,049,797	30.6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9,376,807	29.67	主要系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网、农村水利建设等投资增长,同时存量设备更新换代导致需求增加。
营业成本	8,278,397	6,324,221	30.90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425,110	335,011	26.89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709	207,870	7.14	主要系为锁定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3,883	-140,954	180.79	主要系为锁定汇率波动风险,交割远期外汇合约产生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748	40,778	-36.86	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1,833,565	966,218	89.77	主要系本年营业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27	79,966	-2,418.02	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94	-4,490,108	128.37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由于其中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方案需要继续论证和补充,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经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关注客户需求,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业务获得稳步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尤为关注行业发展状况,注重分析注意力经济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模式创新,积极打造产品、媒体和营销中心,在全力做好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与主业密切相关的媒体广告、人工智能、机器人以及区块链等新技术,积极推进外延式并购步伐,努力实现全产业链条上多方共赢,为客户提供品效融合一体化整合营销服务,发挥好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相关资产为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乐博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嘉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一)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K8G9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郑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二院(库区)24幢421室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设备、日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新型区块链企业,独创性开发"区块链生态"、"互动式征信微品牌"、"物联网智慧溯源"、"智能撮合资产认证交易"等基于动态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模块。汇集当前大数据、物联网等成熟的技术于区块链技术,建立信用标签、记录、使用的方案,推动正能量发声,正向淘汰机制的加速,自金融的信用基础建设。

10、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股东情况:郑宇持有60%的股权,郝雨男持有33%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7%的股权。

12、关于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宇、郝雨男

丙方: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治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完全的知情权。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将依法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除发生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外,甲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其他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5)尽职调查

在本合作意向书经目标公司原股东确认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6)费用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目标公司承担办理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如完成本次交易,因本次投资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保密条款

保密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将承担对另一方损失赔偿。

(8)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丙方实际控制人应对丙方未来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约定。

(9)股票锁定安排

甲方发行给乙方股票的锁定,具体方案及期限应根据业绩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10)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框架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各方在协商、讨论签署具体协议过程中,如存在分歧而最终不能签署,不视为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002903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郝雨男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1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35号楼35-8内3层323室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汽车配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摄影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区块链技术落地应用的公司,其已上线的基于全民链打造的"媒购"区块链电商,在商品溯源、扶贫创业、用户共享、分布式全民参与记账、商户互通方面进行运营,促进通证流通。

10、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股东情况:郑宇持有70%,郝雨男持有30%。

12、关于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宇、郝雨男

丙方: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治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完全的知情权。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将依法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除发生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外,甲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其他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5)尽职调查

在本合作意向书经目标公司原股东确认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6)费用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目标公司承担办理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如完成本次交易,因本次投资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保密条款

保密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将承担对另一方损失赔偿。

(8)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丙方实际控制人应对丙方未来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约定。

(9)股票锁定安排

甲方发行给乙方股票的锁定,具体方案及期限应根据业绩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10)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框架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各方在协商、讨论签署具体协议过程中,如存在分歧而最终不能签署,不视为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MKDFE3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健

5、注册资本:165.873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7、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人民路138号

8、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旗下的最爱儿童创意联盟(ZOOM)教育品牌,专业针对1.5-16岁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人工智能教育、创意搭建、艺术动手和情商训练。业务涵盖机器人教育、机器人比赛、编程教育、STEAM科技创新教育、科学实验等。2017年1月11日,最爱儿童创意联盟与万达集团旗下的万达网络科技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把机器人教育为主体的STEAM集合体-最爱童学城正式进驻万达全新教育服务品牌优学空间,第一家已于2017年5月在上海江桥万达广场落地运营。未来几年,最爱儿童创意联盟的机器人校区将随万达集团的优学空间逐渐扩展到全国各地的万达广场,将最好的机器人教育惠及更多的孩子和家长。

10、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11、股东情况:杨健持有41.94%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58.06%的股权,杨健为实际控制人。

12、关于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健

丙方: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乙方对丙方未来四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乙方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正式协议约定。

(5)股票锁定安排

根据乙方业绩承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甲方发行给乙方的股票进行锁定。

(6)公司治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完全的知情权。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将依法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除发生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外,甲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7)尽职调查

在本合作意向书经目标公司原股东确认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8)费用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目标公司承担办理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如完成本次交易,因本次投资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保密条款

保密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将承担对另一方损失赔偿。

(10)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意向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456288467X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5、注册资本:1147.531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日

7、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18号2707室

8、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传播活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耕广播传媒行业十五年,具备广泛的商户资源和行业经验。服务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覆盖了我国经济最为发达、企业数目最多、广告客户群体规模最为庞大、电台听众消费能力最高和广告市场最为活跃的地区,并在积极向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圈延展。在整合了上下游资源的基础上,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业务团队,优化和创新整频代理经营模式,以开拓新媒体业务和其他行业衍生业务板块以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建立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0、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1、股东情况:王洪涛持有69.71%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30.29%的股权。

12、关于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洪涛

丙方: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乙方对丙方未来四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乙方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正式协议约定。

(5)股票锁定安排

根据乙方业绩承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甲方发行给乙方的股票进行锁定。